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山罚[202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华盈土石方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825MA54JMD305

法定代表人：邓树华

详细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三联村委会华封村

(地名：上南湖旧铁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厂的以下行为：2020年10月1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华盈土石方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擅自开工建设，已建成破碎机1台、制砂机1台，输送机正在安装过程中。经查看你厂提供的销售合同，该项目安装的机械设备是（二手），总投资168800元。供方是郑州兆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有破碎机1台、制砂机1台、给料机1台、细沙回收机

1台、输送机架2台、震动筛2台、轮式洗砂机2台。经查，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2020年10月16日我局对你厂发出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清环连山改字[2020]39号）。

上述违法事实有：1、有现场检查照片；2、有《现场检查（勘察）记录》；3、有调查询问笔录；4、销售合同；5、营业执照；6、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2020年10月27日，我局向你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连山罚告【2020】2号），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

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自由裁量的依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你厂的行为属于依法应当从轻处罚情节，现对你厂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建设，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限于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天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广德大道东

邮政编码：513200

联系人：赵颖

电话：0763-8718007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0年11月5日印发